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2542号


（共二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1202402918
合同编号: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4】第1503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2542号
报告名称: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63,275,4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1月16日
评估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尚银波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70046 江涛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210291 吕铜钟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07004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 价值类型	18
五、 评估基准日	18
六、 评估依据	18
七、 评估方法	2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九、 评估假设	27
十、 评估结论	3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6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8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或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

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2542 号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经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520083 号审计报告。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24年6月30日。

五、评估方法

收益法、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0,719.71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6,327.54万元，增值额为55,607.82万元，增值率为181.02%。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29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2542 号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公司名称：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方永杰

注册资本：13716.923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模具、检具、塑料制品、五金件制造、加工；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公司登记事项

名称：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仙富村鹏程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方如玘

注册资本：13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飞毛腿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福建骏鹏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系由飞毛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
飞毛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	600,000.00	100.00

2004 年 2 月 23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骏鹏五金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11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原投资者飞毛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骏鹏五金（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
骏鹏五金（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85,8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	1,585,800.00	100.00

2008 年 5 月 16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投资者以所得利润增加公

司注册资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此次利润转增资本为 170 万美元。增资后，股权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
骏鹏五金（香港）有限公司	4,700,000.00	4,700,000.00	100.00
合计	4,700,000.00	4,700,000.00	100.00

2011 年 3 月 3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8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 470 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计价，即注册资本为 3,625.275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
骏鹏五金（香港）有限公司	3,625.275	3,625.275	100.00
合计	3,625.275	3,625.275	100.00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骏鹏五金(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58%股权共计 2,102.66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4,437.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林超，将其持有公司的 42%股权共计 1,522.61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213.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林增佛。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
林超	2,102.660	2,102.660	58.00
林增佛	1,522.615	1,522.615	42.00
合计	3,625.275	3,625.275	100.00

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会议同意股东林超、林增佛将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40,020.00 万元和人民币 28,9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74.725 万元由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 6,800.00 万元认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2016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对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9,5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加至13,5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13,500.00	100.00
合计	13,500.00	13,500.00	100.00

2021年7月1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40,00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福建嘉瀚新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福建嘉瀚新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	13,500.00	100.00
合计	13,500.00	13,500.00	100.00

2023年4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福建嘉瀚新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公司31.525%股权以人民币12,6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王炜；同意原股东福建嘉瀚新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公司25.22%股权以人民币10,088.00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石正平；同意原股东福建嘉瀚新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公司24.25%股权以人民币9,7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刘云志；同意原股东福建嘉瀚新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公司12.125%股权以人民币4,85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吴克贵；同意原股东福建嘉瀚新能源控股有限责

任公司将持有公司 3.88% 股权以人民币 1,552.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陈晓东；同意原股东福建嘉瀚新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公司 3.00% 股权以人民币 1,2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雷剑。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
王炜	4,255.875	4,255.875	31.525
石正平	3,404.700	3,404.700	25.22
刘云志	3,273.750	3,273.750	24.25
吴克贵	1,636.875	1,636.875	12.125
陈晓东	523.800	523.800	3.88
雷剑	405.000	405.000	3.00
合计	13,500.00	13,500.00	100.00

2023 年 6 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王炜将持有公司 31.525% 股权以人民币 29,791.125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福建省鹏鑫创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石正平将持有公司 25.22% 股权以人民币 23,832.9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福建省鹏鑫创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刘云志将持有公司 24.25% 股权以人民币 22,916.25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福建省鹏鑫创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吴克贵将持有公司 12.125% 股权以人民币 11,458.125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福建省鹏鑫创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陈晓东将持有公司 3.88% 股权以人民币 3,666.6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福建省鹏鑫创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雷剑将持有公司 3.00% 股权以人民币 2,83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福建省鹏鑫创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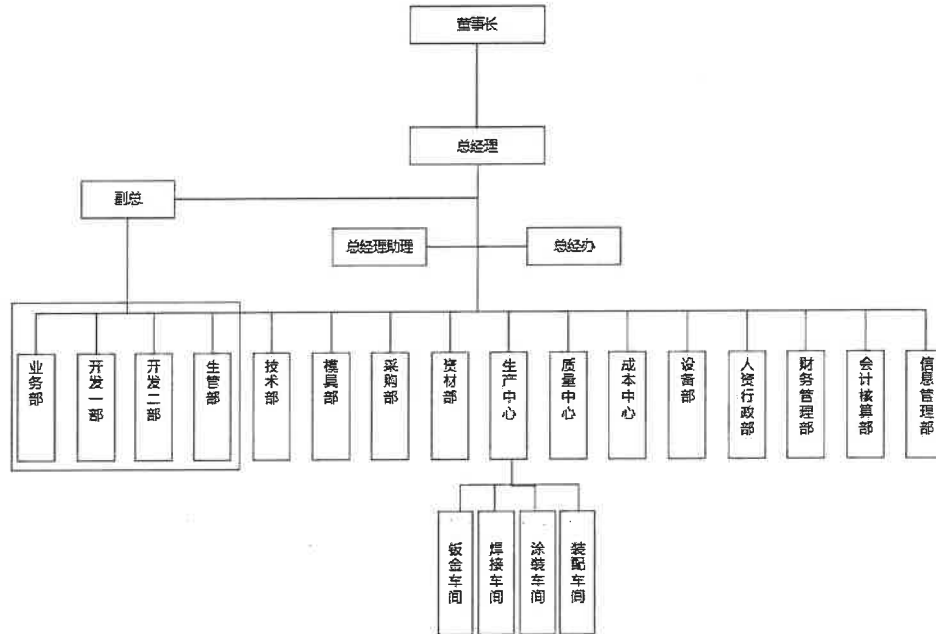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
------	------	------	----------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
福建鹏鑫创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	13,500.00	100.00
合计	13,500.00	13,5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以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经营管理结构



4、财务状况

企业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模拟合并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4,304.82	55,259.13	55,703.60
非流动资产	28,781.26	30,368.31	15,531.21
固定资产净额	12,661.43	13,560.83	13,724.95
使用权资产	12,528.16	13,265.11	-
无形资产	5.97	9.68	22.8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长期待摊费用	731.79	620.6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7.83	2,739.94	1,075.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09	172.11	707.91
资产总计	83,086.08	85,627.44	71,234.80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38,813.83	37,739.97	36,256.88
非流动负债	13,552.54	14,310.11	56.64
负债合计	52,366.36	52,050.07	36,313.52
所有者权益	30,719.71	33,577.37	34,921.28

模拟合并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408.14	56,554.49	91,897.9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042.60	56,445.62	91,787.46
其他业务收入	365.54	108.87	110.53
减：营业成本	16,654.41	41,358.19	59,682.7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6,654.41	41,358.19	59,671.79
其他业务成本			10.92
税金及附加	135.71	310.25	570.37
销售费用	79.77	161.93	271.59
管理费用	908.83	2,071.56	2,131.58
研发费用	946.84	2,307.67	3,810.20
财务费用	477.88	1,026.05	-144.37
加：其他收益	121.82	490.84	202.55
投资收益	-	15.16	-1,126.40
信用减值损失	951.30	2,118.69	-1,006.21
资产减值损失	-183.16	175.03	-88.65
资产处置收益	-2.57	-11.65	-177.92
二、营业利润	4,092.09	12,106.91	23,379.29
加：营业外收入	0.80	0.58	10.10
减：营业外支出	12.96	193.84	4.00
三、利润总额	4,079.93	11,913.65	23,385.39
减：所得税费用	493.50	1,544.85	3,190.79
四、净利润	3,586.43	10,368.81	20,194.61

注：以上 2022 年财务数据引用 2023 年模拟合并报表期初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2023 年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模拟合并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520083 号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

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模拟合并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经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520083 号审计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30,719.71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模拟合并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54,304.82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非流动资产	28,781.26
固定资产净额	12,661.43
使用权资产	12,528.16
无形资产	5.97
其中：土地使用权	-
长期待摊费用	73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7.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09
资产总计	83,086.08
流动负债	38,813.83
非流动负债	13,552.54
负债合计	52,366.36
所有者权益	30,719.71

注：上表模拟合并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520083 号审计报告。

（三）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表外无形资产为 5 项软件著作权、23 项商标、80 项专利和 1 项作品著作权，各类表外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1、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注册人
1	折弯组态软件	V1.0	2015SR228271	2015-11-20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	雨量传感器软件	V1.0	2015SR217070	2015-11-10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骏鹏机器人折弯上位机快速编程系统	V1.0	2015SR062636	2015-04-14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	舞台灯光系统驱动软件	V1.0	2015SR062731	2015-04-14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	快递柜驱动软件	V1.0	2015SR062728	2015-04-14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注册人	状态
1	20234258	40 类 材料加工	图形	2016-06-07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册
2	20233581	35 类 广告销售	图形	2016-06-07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册
3	20232379	11 类 灯具空调	图形	2016-06-07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册
4	20232377	12 类 运输工具	图形	2016-06-07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册
5	20234619	42 类 设计研究	图形	2016-06-07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册
6	20215139	11 类 灯具空调	骏鹏	2016-06-06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注册人	状态
7	20214561	40类 材料加工	骏鹏	2016-06-06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册
8	20219814	7类 机械设备	骏鹏	2016-06-06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册
9	20214964	38类 通讯服务	骏鹏	2016-06-06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册
10	20220699	7类 机械设备	图形	2016-06-06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册
11	20213972	42类 设计研究	骏鹏	2016-06-06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册
12	20220510	6类 金属材料	骏鹏	2016-06-06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册
13	20220468	6类 金属材料	图形	2016-06-06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册
14	20221122	9类 科学仪器	图形	2016-06-06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册
15	20215904	9类 科学仪器	骏鹏	2016-06-06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册
16	7767974	9类 科学仪器	图形	2009-10-19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册
17	7767963	7类 机械设备	图形	2009-10-19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册
18	7767941	6类 金属材料	图形	2009-10-19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册
19	7767979	40类 材料加工	图形	2009-10-19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册
20	7577684	40类 材料加工	骏鹏	2009-07-28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册
21	7577590	6类 金属材料	骏鹏	2009-07-28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册
22	7577653	9类 科学仪器	骏鹏	2009-07-28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册
23	7577631	7类 机械设备	骏鹏	2009-07-28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册

3、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专利权)人	状态
1	一种用于储能柜高效全自动焊接工装	2021-12-24	CN202111600775.9	发明专利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2	一种户外水冷柜自动喷淋测试设备	2021-12-24	CN202111600785.2	发明专利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3	一种多路复用的RS485电路	2015-06-19	CN201510342818.6	发明专利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4	一种多路并行控制的灯光系统	2015-06-19	CN201510342905.1	发明专利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5	一种激光切割机用的下料取件装置	2016-07-22	CN201610578992.5	发明专利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6	一种低功耗无线车载雨量检测控制装置	2015-10-16	CN201510673949.2	发明专利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7	一种电池模组的侧板组件及电池模组	2023-08-15	CN202322181082.1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8	一种储能电箱的外壳生产的打磨装置	2023-08-03	CN202322066555.3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9	一种储能电柜生产用边缘打磨装置	2023-05-24	CN202321265577.6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10	一种微卡电箱部件翻转用工装	2023-07-17	CN202321873999.1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11	一种储能箱的防水装置	2023-07-06	CN202321753136.0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	授权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专利权)人	状态
				新型	科技有限公司	
12	一种防水性能高的电池模组钣金箱盖体	2023-05-10	CN202321106328.2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13	一种电池储能柜的密封结构	2023-03-14	CN202320473384.3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14	一种可独立散热型储能柜	2023-03-03	CN202320380087.4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15	一种方便快捷检修的锂离子电池储能柜	2023-02-22	CN202320279393.9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16	具有灭火剂存储结构的电池储能柜	2023-03-31	CN202320685563.3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17	一种极片运输回收时可翻转堆叠的料架	2022-07-05	CN202221736061.0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18	一种箱体气密测试机	2022-07-14	CN202221808153.5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19	一种汽车电池模组激光焊接气体保护装置	2022-07-05	CN202221736060.6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20	一种抽拉式电池储能柜	2022-08-26	CN202222254698.2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21	一种运用于喷涂储能柜的喷涂装置	2022-06-30	CN202221680709.7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22	一种储能箱体板材折弯机	2022-07-22	CN202221908134.X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23	一种汽车电池模端板激光焊接工装	2022-06-30	CN202221682449.7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24	一种用于储能柜钣金箱冲压的冲压机	2022-08-01	CN202222004738.8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25	一种模组压条冲压连续模具	2022-06-14	CN202221489654.1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26	一种汽车电池模组侧板涂胶装置	2022-06-22	CN202221571983.0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27	一种模组安装支架冲压连续模具	2022-06-28	CN202221645325.1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28	一种电池储能柜的臂部加强支架	2021-12-30	CN202123430573.2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29	一种电池箱壁挂支架	2021-12-30	CN202123430617.1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30	一种抗撞击的电池储能柜	2022-02-14	CN202220289428.2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31	一种电池箱锁紧机构	2022-02-14	CN202220289783.X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32	一种液冷电池箱上箱体	2021-12-30	CN202123412025.7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33	一种冲压连续模具	2019-04-04	CN201920452918.8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34	一种钣金件冲压模具	2019-04-04	CN201920453426.0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35	一种便于脱料和压料的冲压模具	2019-04-04	CN201920453410.X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专利权)人	状态
36	一种冲压模具	2019-04-04	CN201920453407.8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37	一种冲压模具存放装置	2019-04-04	CN201920452926.2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38	一种汽车用的钣金箱体一体式自动焊接工装	2018-06-05	CN201820863417.4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39	一种钣金行业焊接装置中用的螺母收纳盒	2018-06-05	CN201820862637.5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40	一种钣金行业电池架的整形工装	2018-06-05	CN201820862661.9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41	一种运用于储能柜上层框架的自动焊接治具	2018-06-05	CN201820863394.7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42	一种辅助在搭扣钣金件上的应用组装工装	2018-06-05	CN201820863398.5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43	一种钣金行业用的可移动式螺钉收纳车	2017-12-19	CN201721783444.2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44	一种钣金件电池架的自动焊接治具	2017-12-19	CN201721783443.8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45	一种钣金件用的具有巧妙角度的弯电极连杆	2017-12-19	CN201721783109.2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46	一种钣金件用的一体式焊接工装	2017-12-19	CN201721783307.9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47	一种运用于钣金连接处密封的涂胶工装	2017-09-23	CN201721225955.2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48	一种激光切割机用的下料取件装置	2016-07-22	CN201620773909.5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49	一种简易的 R 角折弯刀模	2016-05-23	CN201620470279.4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50	一种电池箱的焊接定位治具	2016-05-23	CN201620470280.7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51	一种可灵活调节检测汽车配件的气密性治具	2016-05-23	CN201620471080.3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52	一种用于铆钉设备上的快速涨铆治具	2016-05-23	CN201620470242.1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53	一种舞台灯变焦传动结构	2016-05-23	CN201620470264.8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54	一种带防水结构的舞台灯	2015-12-11	CN201521028403.3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55	一种防水舞台灯	2015-12-11	CN201521031397.7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56	一种模块化结构的舞台灯	2015-12-09	CN201521015236.9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57	一种舞台灯的直线传动机构	2015-12-11	CN201521028528.6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58	一种舞台灯的支架	2015-12-11	CN201521031163.2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59	一种舞台灯间的快速连接结构	2015-10-30	CN201520851168.3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60	一种舞台灯的变焦结构	2015-10-30	CN201520850644.X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专利权)人	状态
				新型	科技有限公司	
61	一种用于钣金件的多点铆钉机	2015-08-31	CN201520667705.9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62	一种结构灵巧的舞台灯	2015-08-31	CN201520667787.7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63	一种钣金件的中频逆变电阻焊	2015-08-31	CN201520667817.4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64	一种用于钣金件沉孔加工的钻床工作台	2015-08-31	CN201520667769.9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65	一种用于钣金件的焊接旋转台	2015-08-31	CN201520667492.X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66	一种舞台灯的导光柱结构	2015-08-31	CN201520668131.7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67	一种舞台灯	2015-08-31	CN201520667770.1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68	一种钣金板材的置料架	2015-08-31	CN201520667556.6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69	一种基于 SERCOS 的模块化可重构运动控制器体系结构	2015-05-27	CN201520351300.4	实用新型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70	舞台灯 (X4ATOM)	2015-11-05	CN201530437314.3	外观设计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71	舞台灯 (impressionX4XL)	2015-06-23	CN201530208109.X	外观设计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72	舞台灯 (Volkslicht Spot)	2015-06-23	CN201530208157.9	外观设计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73	舞台灯 (impression Spot one)	2015-06-23	CN201530208082.4	外观设计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74	舞台灯 (impression X4 Bar 20)	2015-06-23	CN201530208401.1	外观设计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75	舞台灯 (impressionX4s)	2015-06-23	CN201530208087.7	外观设计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76	舞台灯 (impression X4L)	2015-06-23	CN201530208367.8	外观设计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77	舞台灯 (impression X4)	2015-06-23	CN201530208086.2	外观设计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78	舞台灯 (impression Wash one)	2015-06-23	CN201530208361.0	外观设计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79	舞台灯 (impression X1)	2015-06-23	CN201530208364.4	外观设计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80	舞台灯 (impression X4 Bar 10)	2015-06-23	CN201530208342.8	外观设计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4、作品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注册人
1	骏鹏企标	美术	国作登字-2016-F-00288479	2016-06-30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14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13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
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 根据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改）；
7.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年8月23日，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权属依据

- 1、国有土地使用证；
- 2、房屋所有权证；
- 3、机动车行驶证；
- 4、专利证；
- 5、商标注册证；
- 6、著作权（版权）权属证明；
- 7、有关资产产权转让合同；
- 8、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 9、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1、企业提供的资料

- （1）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3）企业填报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3、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同花顺金融数据库；
-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4）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

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满足数量条件且披露信息较完善，因此，本项目选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但由于被评估单位厂房主要为租赁，企业的客户资源、团队资源、品牌价值等无形资产价值无法在成本法结果中充分体现，不能完整反应企业价值，因此本项目不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收益法、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1、收益法评估操作思路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被评估单位收益期企业自由现金流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的计算

FCFF=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

（2）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CFF_i}{(1+r)^i} + \frac{FCFF_{n+1}}{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主营业务价值；

FCFF_i：详细预测期第i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FCFF_{n+1}：详细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收益期；

i：详细预测期第i年。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W_e：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_d : 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有风险系数。

(3)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①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 一类为经营性资产, 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 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 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 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 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 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 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 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 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 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工业制造企业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 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4)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2、市场法评估操作思路

- (1) 搜集相关资料、对评估对象基本情况进行阐述。
- (2) 对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 (3) 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发展状况与前景进行分析。
- (4)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业务状况进行分析，对企业资产、财务状况进行分析、调整。
- (5) 分析、确定可比上市公司或者交易案例。
- (6) 对上市公司的可比因素进行分析、调整，确定可比因素数值。
- (7) 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 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 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2、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 3、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 4、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

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

抵押、担保等事项。

（三）特定假设

1、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5、被评估单位的核心客户为宁德时代及其关联公司，形成重大单一客户依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现场调查及走访了解合作情况，宁德时代属于该行业龙头企业，选拔供应商较为严格，被评估单位与宁德时代处于同一地区，地域优势较为明显。被评估单位作为宁德时代合格供应商，历史年度与宁德时代合作具备较强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被评估单位也在积极开拓新客户降低宁德时代的收入占比。经过分析后，认为被评估单位作为宁德时代的合格供应商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本次评估是基于上述分析后进行预测，假设未来预测期主要客户资源能够维持稳定；

6、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GR2023350014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可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能够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7、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资产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6,327.54 万元。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核查、企业访谈、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计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6,942.47 万元。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 86,327.54 万元，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86,942.47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高 614.93 万元，差异比例是 0.71%。

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市场法是通过统计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确定，反映的是公开市场的实际情况。由于可比上市公司的规模情况、经营和财务数据与评估对象不完全一致，是在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最终评估结论选取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行业中的钣金行业，历史年度有

较好的盈利能力，未来年度的收益可以合理预测，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估算计量。而市场法运用的是可比上市公司数据，虽然已经选取同行业的可比公司，但市场法受到股价等因素的影响。

综上，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更能够比较完整、正确的体现公司蕴含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0,719.71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86,327.54 万元，增值额为 55,607.82 万元，增值率为 181.02%。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 3、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

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本次引用的审计报告为模拟合并报告，模拟合并原则为，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制造”）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生产场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生产人员共用的情况，且自 2023 年 1 月起，智能制造停止生产业务活动，将生产相关人员转入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将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分批出售给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生产场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生产人员共用情况得以消除。本次评估结论是基于上述模拟合并报表得出的，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三）本评估结论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四）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资产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资料是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做出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五）被评估单位的核心客户为宁德时代及其关联公司，形成重大单一客户依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现场调查及走访了解合作情况，宁德时代属于该行业龙头企业，选拔供应商较为严格，被评估单位与宁德时代处于同一地区，地域优势较为明显。被评估单位作为宁德时代合格供应商，历史年度与宁德时代合作

具备较强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被评估单位也在积极开拓新客户降低宁德时代的收入占比。经过分析后，认为被评估单位作为宁德时代的合格供应商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本次评估是基于上述分析后进行预测。评估人员对上述了解及分析判断，并不是单一客户不会丢失的保证，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六)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作品著作权，登记号国作登字-2016-F-00288479，企业未提供该项权属证书，企业出具产权瑕疵声明，该项作品著作权属于该公司所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确认该作品著作权权属为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七)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八)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九)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诉讼/争议事项	案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时间	涉及金额/人民币元	目前进展情况	可能的结果
合同纠纷	(2024)闽0112民初3327号	福建省鹏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74,000.00	一审败诉 二审上诉中	/

(十)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以下担保事项，详细情况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银行	担保合同号	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鹏鑫创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并购ZY-2023058-DB8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福建骏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省鹏鑫创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并购ZY-2023058-DB9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担保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2、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以下抵押、质押事项，详细情况见下表：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抵押/质押银行(全称)	抵押/质押开始日期	抵押/质押终止日期	抵押/质押贷款金额(万元)	抵押/质押资产评估价值(元)	相关抵押/质押资料(抵押/质押合同编号)
股权质押	福建骏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3-6-30	2026-12-31	32,000.00	/	并购ZY-2023058-DB6
股权质押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3-6-30	2026-12-31		/	并购ZY-2023058-DB7
设备抵押	185,591,212.54	79,935,933.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3-6-30	2026-12-31		130,766,524.00	并购ZY-2023058-DB10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质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3、截至评估基准日，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相关以下房屋租赁事项，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起始年月	租赁结束年月	租金(不含税)(单位:元-每月)	租赁场地名称	面积/m ²
1	福建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	2032-12-31	1,363,913.76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仙富村鹏程路66号厂房	19,500.00
2	福建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	2032-12-31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仙富村鹏程路66号厂房	24,968.07
3	福建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	2032-12-31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仙富村鹏程路66号厂房	21,002.80
4	福建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	2023-1-1	2032-12-31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	8,572.2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起始年月	租赁结束年月	租金(不含税) (单位:元·每月)	租赁场地名称	面积/m ²
		有限公司				区湖南镇仙富村鹏程路66号厂房	
5	福建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	2032-12-31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仙富村鹏程路66号厂房	13,486.03
6	福建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	2032-12-31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仙富村鹏程路66号厂房	219.46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租赁到期后不能续租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一)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十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十三) 截至评估基准日，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以下受限资金，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389,900.64	17,389,900.64	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62,968,298.85	61,079,249.88	质押	票据质押
合计	80,358,199.49	78,469,150.52		

(十四)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

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五）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十七）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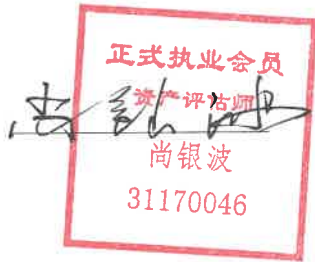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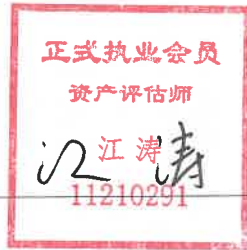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11 月 16 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二、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
-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 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 八、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 评估明细表